关于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制度的办法

各部门：

为了认真抓好家庭贫困学生的资助工作，贯彻落实学生工作理念，切实加强、改进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使家庭贫困学生最大限度地获得有效资助，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学校对家庭贫困学生的关怀，切实解决家庭贫困学生就学问题，建立以“奖、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增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使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得到有效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资助行为，加强学生资助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的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资助规章制度；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生资助行为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助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对学校资助金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校内资助资金、勤工俭学、建档立卡、低保、学费减免、慈善爱心捐助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学生资助工作，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批上报和对资助工作过程的检查与监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设在学生处。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助经费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

第八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各资助项目的评审办法，开展申请、评审、 公示和核定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九条 学校从有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资助项目和用途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资助资金，应当按照要求向上级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做好资金发放表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总结，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十条 资助金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助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资助政策没有统一规定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规定，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

第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第十二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做好助学金采取银行卡形式发放，做到无代领，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行为，无强制消费或抵减学费等行为，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资助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各级各部门相关的文件、通知、制度、方案等。档案材料还包括：

一、贫困生认定建档

（一）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调查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二、高职、中职国家助学金

（一）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三）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统计表

（四）资助对象公示材料、学校认定公示材料。

（五）上级下达的银行单

（六）国家助学金学生发放表

三、慈善爱心捐助

（一）受助学生汇总表

（二）学生申请材料

（三）签领凭证等

四、建档立卡、低保、特殊贫困生学费减免

（一）减免学生申请表

（二）减免学生情况说明（附材料证明）

（三）公示材料

（四）受助学生汇总表

（五）发放签领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核定各资助项目的资助人数和资助标准，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每学期结束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务处要将各资助项目的落实情况和资金的下达、发放等情况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的督查指导。

第六章 受助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关于贫困生的申请条件及申请认定程序均依据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为贫困生建立档案，由所在班对其进行日常量化管理，实行学期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给予相应减分或依据学校其它有关制度或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

二、不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安排的志愿者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的；

三、学期两门以上（含两门）功课不及格的，或在补考中仍未通过的。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取消其贫困生资格，并承担其它相应责任：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中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

四、购买奢侈品或佩戴名贵金银饰，或经常烫发、染发者以及平时生活消费超度，如抽烟、酗酒、铺张浪费、通宵上网者等的；

五、配备电脑或其它高档消费品的；

六、拒绝参加班级、学校举行的公益活动，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舞弊的；

七、发生休学，转学，退学行为的。

第十九条 考核期内取消资格的学生，由所在班班主任书面说明事实原因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之后再做处理。

第二十条 每学期第一个月，重新填写并上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卡。根据班级考核结果，经过班级评议，班主任初审，年级审核，学校审批，重新确定相应等级。

第七章 班级评议小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班级评议小组管理条例：

一、评议小组成员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贫困生评选，考核工作；

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要加强与贫困生交流和沟通，随时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班主任或学校反馈；

三、评议小组成员不能将受助同学的情况作为和他人聊天的话题；

四、评议小组成员在与贫困生交流时应注意方式；

五、评议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行事，全心全意为受助同学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5月1日